

珍珠的质量标准 / 2014 年版本



目录

- I 珍珠的定义
 - I-1 天然珍珠
 - I-2 养殖珍珠
 - I-3 仿造珍珠

- II 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1 天然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2 养殖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3 仿造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I 珍珠品种、产地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I-1 珍珠品种的称呼以及标示
 - III-2 珍珠产地的称呼以及标示

- IV 珍珠的规格标示
 - IV-1 形态规格
 - IV-2 质量规格

- V 珍珠处理
 - V-1 处理

- VI 佩戴和保管珍珠的注意事项
 - VI-1 一般保管时的注意事项
 - VI-2 特殊情况的注意事项

- 附表 珍珠核的种类
- 注释
- 参考数据



Ⅰ 珍珠的定义

所谓珍珠是在活贝体内形成的生矿物,是与肉眼可见部分的构成物质和珍珠贝壳的珍珠层(名叫“文石”的碳酸钙的结晶和“壳基质”的有机基质的层状构造)性质相等同的东西。

(注1)

Ⅰ-1 天然珍珠

在活贝类体内,不加任何人为因素自然形成的珍珠。天然珍珠其形成构造及特征有以下区分。

Ⅰ-1-1 天然正圆珍珠

在偶然的机会上,不加任何人为因素,形成在活贝体内长出的珍珠囊里的珍珠。它的表面是被珍珠层包裹着的。

(注2)

Ⅰ-1-2 天然附贝珍珠 (natural blister pearl)

在偶然的机会上,不加任何人为因素,形成在活贝体内长出的珍珠囊里的珍珠。这颗珍珠冲破珍珠囊,附着于贝壳内侧珍珠层上被珍珠层所包裹。随着生长,珍珠层长得像个肿瘤状,这就是天然附贝珍珠。

Ⅰ-1-3 天然附贝水泡 (natural blister)

在偶然的机会上,不加任何人为因素,在活贝壳内侧形成的像瘤一般的東西。因异物侵入、或因寄生虫等穿透贝壳,受损贝壳在治愈过程中,在贝壳内侧形成的。瘤状表面被珍珠层包裹。但不论其“瘤”的内部是珍珠层,还是空洞,也属天然附贝水泡。

Ⅰ-2 养殖珍珠

经人为因素,在活珍珠贝体内形成的,肉眼可见其珍珠表面是被珍珠层包裹着的。在贝体内的人为因素只限于提供和天然珍珠形成同样的条件。而且其形成物和珍珠贝体内生长的天然珍珠是同样的天然之物。

养殖珍珠其形成机制、特征有以下分类。

Ⅰ-2-1 正圆养殖珍珠

经人为因素,在活珍珠贝体内形成珍珠囊,在囊袋里形成珍珠。肉眼可见其珍珠表面是被珍珠层包裹着的。人为地在贝体内介入异物的行为仅仅是为了促使珍珠囊的形成。正圆养殖珍珠在促使珍珠囊形成之际,是否使用固体珍珠核,是区别有核养殖珍珠和无核养殖珍珠的鉴别点。

(注2)

Ⅰ-2-1-(1) 有核正圆养殖珍珠

将切割下来的淡水双壳贝的珍珠层部分进行打磨等的物理性加工后,做成的珍珠核以及外套膜插片,插入到活珍珠贝体内。之后,其核周围形成珍珠囊,在其囊袋内的核表面上形成珍珠层,肉眼可见其表面是被珍珠层包裹着的。

(注3)

Ⅰ-2-1-(2) 无核正圆养殖珍珠

将珍珠贝的外套膜插片人工插入到活珍珠贝体内,促使珍珠贝体内形成珍珠囊,在其囊袋内形成珍珠,或不含核在珍珠囊内形成的珍珠。肉眼可见其表面是被珍珠层包裹着的。



I -2-2 养殖附贝珍珠

经人为干涉，在活珍珠贝体内形成珍珠囊，在囊袋中形成的珠子冲破珍珠囊，然后附着在贝壳内侧珍珠层上被珍珠层包裹。随着生长贝壳内侧的珍珠层长得像“瘤”，这就是养殖附贝珍珠。

I -2-3 半形养殖珍珠（养殖附贝珍珠）

将半球形（含3/4球形）的珠核以人工固定在珍珠贝的贝壳内侧，让珍珠层覆盖珠核表面。养殖时使用的珠核，无论在养殖后是否存留在珍珠里、或者被剔除置换其它，都属半形养殖珍珠。反之，把天然珍珠或者正圆养殖珍珠进行切割、打磨等，做成半球形或3/4形的珠子，则不属于此范畴。

I -3 仿造珍珠

模仿天然珍珠或者养殖珍珠的外观、颜色以及其他的特征，并非在活体珍珠贝内形成的人造珠子。它与天然珍珠或养殖珍珠在物理性、化学性的特性是否相同，都不会影响其分类范畴。

仿造珍珠的制法有以下分类：

I -3-1 人工拼合仿珠

把贝壳、珍珠核、玻璃、塑料、鱼鳞粉以及其他的物质作为材质，模仿珍珠颜色、特征和外观，拼合成如天然珍珠或养殖珍珠的人造珠子。材质里是否使用与天然珍珠或养殖珍珠同等的物质或者表面上是否使用与珍珠层有关等物质，都不会影响其分类范畴。

I -3-2 贝壳造仿珠

把螺类贝壳弯曲部位切割下来，并除掉其贝壳的外壳层部分，然后加工成貌似半球形养殖珍珠。还有一种就是把双壳贝的贝壳珍珠层的一部分切割下来，经过打磨、研磨，制成天然珍珠或者养殖珍珠的人造珠。

II 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在管理天然珍珠、养殖珍珠、仿造珍珠以及其他珠子时，必须按照I规定的珍珠定义，使用上述称呼明确区分和标示不同的珠子。绝不可以省略其称呼、标示，或者使用造成误解的称呼及标示。

II -1 天然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天然珍珠要按照I-1的定义，将无可非议的天然珍珠明确称呼和标示为天然珍珠。绝不可以使用可能混淆I-1规定的天然珍珠定义的称呼及标示。

II -1-1 “纯真” (real)、 “天然” (natural)、 “贵重” (precious)、 “东方” (orient)、 “东方型” (oriental) 等的称呼以及标示

不允许对天然珍珠以外的珍珠称呼或标示为“纯真”、“天然”、“贵重”、“东方”、“东方型”。另外，把“本真珠”这样的语言表现用在养殖珍珠上，会引起故意把养殖珍珠弄成天然珍珠的误解，所以不能使用。

(注4)

II -1-2 “小米粒珍珠” (seed)、 “罂粟珠” (poppy)、 “粉粒珠” (dust) 的称呼以及标示

对天然珍珠以外的小颗粒珠子，不可以称呼或标示为“小米粒珍珠”、“罂粟珠”、“粉粒珠”。

(注5)

II -1-3 天然附贝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绝不可以把I-1-2定义的‘因偶然在贝壳内侧珍珠层上形成的珍珠’以外的东西称呼或标示为“天然附贝珍珠”。



II -1-4 天然附贝水泡的称呼以及标示

绝不可以把 I-1-3 定义的‘因偶然在贝壳内侧珍珠层上形成“瘤”状之物’以外的东西,称呼或标示为“天然附贝水泡”。

II -1-5 “孔克珍珠”(conch pearl)、“马氏孔克珍珠”(horse conch pearl)、“美罗珍珠”(melo pearl)

不允许把‘因偶然在粉色贝螺、天王赤旋螺、椰子涡螺等贝壳内侧形成的珍珠’以外的珠子,分别称呼或标示为“孔克珍珠”、“马氏孔克珍珠”和“美罗珍珠”。

II -2 养殖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养殖珍珠必须符合 I-2 的定义,使用无可非议的养殖珍珠称呼和标示。绝不可以使用可能混淆 I-2 定义养殖珍珠的称呼及标示。

II -2-1 “养殖”、“培养的”(cultured)、“栽培的”(cultivated)的称呼以及标示

养殖珍珠必须使用明确的用语称呼以及标示。如:“养殖”、“培养的”、“栽培的”,或者使用和这些有同等意思的用语(如:Zuchtperlen 栽培)。另外,这些用语绝不可以使用在 I-2 定义的养殖珍珠以外的珠子上。

II -2-2 “keshi”、“芥子”、“客旭”的称呼以及标示

就采收海水养殖珍珠时所采得的副产品无核珍珠,要以“keshi”、“芥子”或“客旭”来标注和称呼;养殖的副产品要注明“养殖”。这时最好标明珠母贝的种类,例如:阿古屋客旭(akoya keshi)养殖珍珠、白蝶客旭(silver-lip keshi)养殖珍珠、黑蝶客旭(black-lip keshi)养殖珍珠。

(注 6)

II -2-3 养殖附贝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遵照 I-2-2 定义,绝不可以将‘经人干涉因素,在贝壳内侧珍珠层上形成的养殖珍珠’以外的珠子,叫做或标示为“养殖附贝珍珠”。

II -2-4 半形养殖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符合 I-2-3 定义的半形(含 3/4 形)养殖珍珠,必须标明其称呼为“阿古屋半形珍珠(或阿古屋半形养殖珍珠)”、“白蝶半形珍珠(或白蝶半形养殖珍珠)”、“黑蝶半形珍珠(或黑蝶半形养殖珍珠)”、“马贝半形珍珠(或马贝半形养殖珍珠)”、“鲍鱼半形珍珠(或鲍鱼半形养殖珍珠)”等。另外,绝不允许把加工出来的半形或者 3/4 形状的天然珍珠、正圆养殖珍珠或者无核养殖珍珠,用类似“半形养殖珍珠”意思来称呼以及标示。

(注 7)

II -3 仿造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符合 I-3 定义的仿造珍珠,应该使用任何人都明了是仿造珍珠的称呼以及标示。绝不允许使用让人联想起 I-1 以及 I-2 定义的天然珍珠和养殖珍珠的用词或有同等意思的用语以及标示。在标示仿造珍珠商品名称时,应该在其名称前后明确冠以“仿造”(imitation、simulated)、“人造”(artificial)、“人工”(man-made)等字样,以明确标示此珍珠是仿造的。

II -3-1 人工拼合仿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符合 I-3-1 定义的仿造珍珠,要使用一目了然的称呼和标记。

II -3-2 贝壳造仿珠的称呼以及标示

对把贝壳整形后制成的仿造珍珠,应按照 I-3-2 定义,明确冠以《仿造珍珠》的称呼和标示。



II -3-3 “Semi-cultured”、“half-cultured”、“part-cultured”、“premature” 的称呼以及标示

对于以养殖珍珠核或者其他类似物质作为核，并在核表面上进行胶塑涂层或喷漆等人工涂层的仿造珍珠，不能冠以“Semi-cultured(半养殖)”、“half-cultured(半养殖)”、“part-cultured(部分养殖)”、“premature(未成熟)”等使人联想到养殖珍珠的字样。必须明确标示这些产品是《仿造珍珠》。

III 珍珠品种、产地的称呼以及标示

III -1 珍珠品种的称呼以及标示

珠母贝有出产地证明书的天然珍珠或者养殖珍珠、或者经适当的鉴别方法证明珠母贝出产地的，应该标示出产珠母贝的名称。

III -1-1 海水珍珠

在称呼或标示天然海水珍珠或者养殖海水珍珠时，是用珠母贝的日文(片假名)标示；在进行商务交易时，珠母贝名称可以省略如下：

阿古屋贝→阿古屋(AKOYAGAI→AKOYA)

白蝶贝→白蝶(SHIROCHOGAI→SHIROCHO)

黑蝶贝→黑蝶(KUROCHOGAI→KUROCHO)

另外，除了客旭(芥子)以外，所有的养殖珍珠，通常都可以省略“养殖”这个字眼。

(注8)

天然珍珠

天然孔克珍珠

天然马氏孔克珍珠

天然美罗珍珠

天然鲍鱼珍珠

天然阿古屋珍珠

天然白蝶珍珠

天然黑蝶珍珠

天然马贝珍珠

养殖珍珠

阿古屋珍珠(或者养殖阿古屋珍珠)

阿古屋半形珍珠(或者养殖半形阿古屋珍珠)

养殖阿古屋客旭珍珠

白蝶珍珠(或者养殖白蝶珍珠)

白蝶半形珍珠(或者养殖半形白蝶珍珠)

养殖白蝶客旭珍珠

黑蝶珍珠(或者养殖黑蝶珍珠)

黑蝶半形珍珠(或者养殖半形黑蝶珍珠)

养殖黑蝶客旭珍珠

马贝珍珠(养殖马贝珍珠)

马贝半形珍珠(养殖马贝半形珍珠)

鲍鱼珍珠(养殖鲍鱼珍珠)

鲍鱼半形珍珠(养殖鲍鱼半形珍珠)



III -1-2 淡水珍珠

对天然或养殖的淡水珍珠的珠母贝产源，由于以下理由，不固定其称呼以及标示。

1) 生产珍珠的珠母贝种类繁多，难于具体确定珠母贝；2) 珠母贝名称使用当地土语，难于具体确定；3) 养殖珍珠时，常使用异种贝的外套膜插片；4) 使用池蝶贝、鳍池蝶贝的杂交贝种等等。

天然珍珠

淡水产天然珍珠

养殖珍珠

淡水产养殖珍珠

III -2 珍珠产地的称呼以及标示

对天然珍珠或养殖珍珠不必加其产地名称进行称呼，但是为了特意强调生产地域、区别于其它地域生产的同种珍珠，可以标示产地名称。

例如：波斯湾产天然珍珠、日本产阿古屋养殖珍珠、大溪地产大溪地养殖珍珠、美国产淡水天然珍珠、秘鲁产彩虹马贝天然珍珠、琵琶淡水养殖珍珠。

IV 珍珠的规格标示

营销养殖珍珠成品之际，必须标明商品的形态以及质量；珍珠成品是指由各种珠母贝养殖的珍珠之散珠（无孔、单孔、双孔、3/4、半形以及链（穿线链、带镶嵌扣的成品））。

IV -1 形态规格

养殖珍珠的形状要注明尺寸、重量、长度（链）以及数量。

IV -1-1 珠子的尺寸

珠子的尺寸用毫米（mm）标示。

阿古屋珍珠的珠子尺寸用 1/2mm 间隔的筛子进行筛选。要标示珠子留在多大尺寸的筛子上以及珠子掉下最小的筛子的尺寸。（例如：7.5mmx8.0mm）。白蝶珍珠以及黑蝶珍珠要分别标示穿线链、散珠（loose）、批量散珠（lot）。

穿线链：测量穿线孔垂直方向的直径，用 0.1mm 单位分别标示最小珠的最小直径以及最大珠的最小直径。（例如：10.3mm x 12.7mm）。

散珠（loose）：用 0.1mm 单位分别标示最小直径及最大直径。（例如：15.4mm x 15.8mm）。

批量散珠（lot）：用 1mm 间隔的筛子进行筛选，要标示珠子留在多大尺寸的筛子上尺寸，以及珠子掉下最小的筛子的尺寸。（例如：12mm x 13mm）。

IV -1-2 重量

珍珠的重量无论链或散珠都用 Momme（匁、1 Momme=3.75 克）计算。

IV -1-3 链的长度

链的长度用英寸（"）或者厘米（cm）表示。对白蝶珍珠以及黑蝶珍珠，无论是英寸还是厘米，准确度要达到小数点之后的 1 位数。

IV -1-4 数量

链用条数、散珠是用“颗粒数”或者“对”、“套”来表示数量。



IV -2 质量规格

质量标准因有核养殖珍珠、无核养殖珍珠、半形养殖珍珠而不同。但无论哪个养殖珍珠必须按照以下之标准。

(注 9)

IV -2-1 有核养殖珍珠

- 1) 不受棱柱层以及有机物的影响，带珍珠光泽的。
- 2) 具有充分的珍珠层厚度，是珍珠层里不存在核的。
- 3) 伤迹不是致命的。
- 4) 没有核裂痕、珍珠层破裂的。
- 5) 适当调色、染色或者着色的。
- 6) 处理恰当，处理后的珍珠质量不会轻易变质的。
- 7) 斑痕不明显，有商品利用价值的。
- 8) 珍珠层没有破损的。

IV -2-2 无核养殖珍珠

- 1) 不受棱柱层以及有机物的影响，带珍珠光泽的。
- 2) 珍珠层均一，层内没有空洞的。
- 3) 伤迹不是致命的。
- 4) 没有珍珠层裂痕的。
- 5) 恰当调色、染色或者着色的。
- 6) 处理恰当，处理后的珍珠质量不会轻易变质的。
- 7) 斑痕不明显，有商品利用价值的。
- 8) 珍珠层没有破损的。

IV -2-3 半形养殖珍珠

- 1) 具有充分的珍珠层厚度，并且珍珠层是不易破损的。
- 2) 珍珠层均匀，表面没有褶皱，也没有难看的凹凸瑕疵，是圆滑的。
- 3) 伤迹不是致命的。
- 4) 处理恰当，染色均匀，没有其他不当色彩的。
- 5) 没有珍珠分层、珍珠层裂痕、破损等状况的。

V 珍珠的处理

用物理性、化学性方法将天然珍珠或者养殖珍珠具有的潜在美得以充分展现，或者进行与珍珠本来性质无关的、改变其颜色、外观的处理。处理内容必须公开。

(注 10、11)

V -1 处理

(注 12)

1) 加温

给珍珠适当加热，剔除天然或养殖珍珠的色素或者为了提高光泽度而进行的。

2) 前处理

将珍珠浸泡在室温或加温的水或者有机溶剂中，来改善珍珠的光泽等。

(注 13)



3) 漂白

通过剔除(祛斑痕)天然或养殖珍珠中所含有机物(污渍)或者排除色素(漂白)来调整颜色以及使珍珠色泽稳定化。

4) 调色

通过添加红色系染料,轻度改善阿古屋养殖珍珠的色调。

(注 14)

5) 染色

使用天然或者合成染料,改变珍珠的颜色。

(注 15)

6) 着色

利用化学药品之类的,染料以外的物质改变珍珠的颜色。

(注 15,16)

7) 放射线照射

用放射线(主要是伽马射线)照射珍珠,使之改变颜色。

(注 17)

VI 佩戴和保管珍珠的注意事项

VI -1 一般佩戴和保管时的注意事项

- 1) 无论是佩带或保管都要小心翼翼。
- 2) 佩戴珍珠,一般在化妆完后。
- 3) 做激烈运动时,不提倡戴珍珠。
- 4) 使用完后,用柔软的布擦拭珍珠,保持清洁。
- 5) 长期不戴珍珠时,应该定期用柔软的棉布擦拭干净,保持清洁。
- 6) 保管珍珠时,应与其他宝石分开放置,以避免互相接触,造成擦伤。

VI -2 特别情况的注意事项

通常使用珍珠时,为了维持原样,除了一般的保管和佩戴珍珠时的注意事项之外,还要注意以下的特别事项:

- 1) 避免珍珠长期曝光在强烈的自然光、人工光线、紫外线或者强烈的商品照明灯下。因为珍珠接受光照射后可能褪色或者变色。
- 2) 避免珍珠接触酸以及有机溶剂。
- 3) 避免使用超声波洗涤珍珠。



注 1

在欧美，依然有部分国家主张，珍珠就应该是天然珍珠。而养殖珍珠生产国家则认为，“珍珠”应该含有更广泛的意思。这当然包括养殖珍珠，珍珠只限于天然珍珠是不合理的。因此在欧美和养殖珍珠生产国之间产生了相当大的“认识差异”。日本自发明养殖珍珠以来，把养殖珍珠单纯叫做“珍珠”。在明确区别于团体名称、单位名称以及其他商品标示时，只使用“珍珠”称呼和标示。但是，在出口养殖珍珠时，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摩擦，我们都主张把商品冠以“养殖珍珠”的名称。在粉红凤凰螺 (*Strombus gigas*)、天王赤旋螺 (*Pleuroplica gigantean*)、椰子涡螺 (*Melo melo*) 等贝壳体内形成的活体矿物因为没有珍珠层，所以严格地说，这些都不是珍珠。但例外地，我们把这些也作为珍珠 (孔克珍珠、马氏孔克珍珠、椰子涡螺珍珠) 来营销。

注 2

在这里说到的“正圆”并非指形状为圆，而是指“整颗珍珠被珍珠层所包裹”。

注 3

日本认为，核的材质应该使用淡水双壳贝，但国外业者或者鉴定团体认为，只要是由珍珠囊形成的物质就可以承认是核。现在，由于没有对核的国际标准，所以，漂白核、荧光增白剂处理核、砗磲核、粘贴核等，形形色色的核流通在市场上。(参照附表)

注 4

把“Natural”和“pearl”合起来使用时，就变成了“Natural pearl”，翻成日文或中文就成了“天然珍珠”，但实际上并不应该使用这个词。不过如果珍珠未经颜色处理，处于自然色时，可以标示成“Natural Color / Golden (自然色 / 金色)”，即“Natural(自然)”可加上“Color(颜色)”并用。

注 5

本来，对小颗粒、无核的珍珠，我们称之为“客旭”(keshi)、“小米粒”(seed)、“罌粟”(poppy)、“粉粒珠”(dust)等。而 CIBJO(国际贵金属饰品联盟)规定，“小米粒珍珠”、“罌粟”、“粉粒珠”指的是天然珍珠，而“客旭(芥子)”则指养殖珍珠。

注 6

“客旭(芥子)”这一称呼，是日本自天然珍珠时代起，对阿古屋贝出产的小粒珍珠的称呼。从发明了养殖珍珠以后，采收时，作为副产品的客旭被大量采收，一般把它用在药品或者饰品上。另外，还有人把外套膜插片插入珠母贝里，专门养殖客旭的。我们无法得知客旭的形成原因是否与人为完全无关、属纯天然，还是一般认为的那样，在手术插入核之际，插片脱离核游走而形成单独插片。因此客旭不分天然和养殖，是独立的品种。之后，人们在养殖白蝶珍珠、黑蝶珍珠之际，把作为副产品养殖的大粒无核珍珠也叫做客旭了。对此，CIBJO(国际贵金属饰品联盟)重新对客旭下定义，把至今为止“客旭是海水珍珠的副产品—小粒、无核珍珠，是日本的交易用语”改为“在养殖海水珍珠之际出产的无核珍珠副产品”。另外，如果是养殖的副产品还必须标明“阿古屋客旭养殖珍珠”、“白蝶客旭养殖珍珠”，也就是必须加上“养殖”二字。

“Keshi”指养殖结束和采收时的海水无核珍珠。但采收后把有核珍珠用何种方法使之去核，变成无核珍珠的珍珠，不算真正的“Keshi”，所以也不能称呼此珍珠为“Keshi”。

注 7

半形珍珠被称为“半圆珍珠”、“半径珍珠”。由于珍珠的形状不一定是半球形的，所以我们统一叫法为“半形珍珠”。另外，半形珍珠最常见是利用马贝养殖的，而有些外国业者把非马贝的珍珠贝养殖的半形珍珠也叫做“Mabé”(马贝的日语读音)。半形珍珠通常是拿掉养殖时使用的核，在核的



部位上填充如塑料之类的物质后，在底部裱上贝壳珍珠层。为此，在国际贵金属宝饰品联盟的珍珠手册中，使用表示“粘贴”、“复合”、“合成”的英语：“Composite”、“Assembled”来表示半形珍珠。

注 8

日语的“SHIROCHO”、“KUROCHO”有时使用汉字的“白蝶”和“黑蝶”来表示。

白蝶珍珠曾经被称为“南洋珍珠”或者“南洋珠”。

黑蝶珍珠也时常被称为“大溪地珍珠(大溪地养殖珍珠)”，英文表示为“Tahitian pearl (Tahitian cultured pearl)”。

注 9

质量标准是根据日本水产厅珍珠检查所实施的出口检验规则，纯粹为检验而制定的合格标准，并不含等级要素。

注 10

珍珠的加工、处理定义如下：

加工：挑选珍珠素材、打孔、研磨、组链到成品。

处理：使用物理性、化学性方法改良、改变珍珠具有的特性，尤其是颜色、光泽。用英文标示时，加工是 Process，处理是 Treatment，按照此标记把加工处理分成加工和处理。

注 11

公开有关珍珠处理信息一事，平成 6 年度(1994 年)，在振兴会理事会议上，一致通过《珍珠信息公开化》。内容如下：

关于珍珠信息公开化

○ 调色提亮 (Enhancement)：优化品质

“调色提亮”是为了把珍珠具有的、潜在的美充分展现出来而使用的手段。由于每一颗珍珠的质量都是不一样的，即使经过一样的调色提亮程序，得到的效果也不一样；如果珍珠本身没有潜在的‘美’，调色提亮之后也不会呈现颜色或外观的改良。

调色珍珠：指祛斑痕、做过微染色(着色)的。

○ 加工处理 (Treatment)：改良质量

加工处理与珍珠本身具有的性质无关，是使用化学性或物理性方法，人工更改其颜色或者外观的方法。

• 加工处理黑珍珠(黑 A 型)：使用化学性物质使阿古屋珍珠、以及黑蝶珍珠变色。

(经醋酸以及卤化银处理等)。

• 放射线处理黑珍珠(黑 B 型)：使用放射线使珍珠变为灰色(蓝色)。

• 着色蓝珍珠(黑 C 型)：使用蓝着色剂进行处理。

• 复合处理黑珍珠(黑 D 型)：兼用 B 和 C 处理过。

• 着色金珍珠：使用黄色染剂着色的。

本来在《珍珠信息公开化》里，“调色”列入 Enhancement 的范畴，不须公开信息。在实施之后，由于调色提亮、加工处理内容比较复杂、难以判别，所以变成要记录每道处理细节，结果调色信息也必须公开化了。



注 12

珍珠振兴会规定的处理有加热、前处理、漂白、调色、染色、着色、放射线照射 7 项, PS 加工、树脂涂层、荧光增白剂处理等项目, 不属于振兴会规定的《处理》范畴。

注 13

在有机溶剂中不含漂白剂等所谓的药品。

注 14

阿古屋养殖珍珠的处理只限于在前处理、漂白阶段。不进行调色处理的处理叫做“无调色”。

注 15

在以前国家实施的珍珠出口检查中, 用硝酸银处理过的黑珍珠, 或用放射线照射处理过的灰色至黑珍珠都冠以“科学性处理黑色 STB(Scientifically Treated Black)”标示的。

注 16

伽马射线的照射, 只要能量不是极端强烈, 就不必担忧照射物的辐射化。伽马射线照射一般使用在包装材料、一次性注射器和手术器具的杀菌以及防止马铃薯、洋葱发芽等上, 使用范围极其广泛。珍珠出口组合表示: 如果出口商有强烈要求, 可以用盖革计数器检测辐射量, 确保残留在商品的辐射不影响安全性。

注 17

佩戴和保管珍珠时的注意事项是在珍珠随年月递增会老化的前提下提出来的。珍珠是活体矿物, 故老化现象是必然的。



参考数据

- 日本珍珠养殖事业法 (1952 年)
- 日本农林省令《珍珠检查规则》(1952 年)
- (社) 日本珍珠振兴会珍珠质量基准制定委员会
《科学技术小委员会报告书》(1993 年 12 月)
- 加拿大宝石业者交易协调团体
《钻石、彩色石、珍珠大纲》(1994 年)
- 珍珠质量基准制定委员会
《委员会报告书 (珍珠质量基准和质量审定 (草案))》(1994 年 8 月)
- (社) 日本珍珠振兴会
《关于珍珠质量基准和质量审定的考虑》(1995 年 8 月)
- 美国联邦交易委员会《FTC 指南》(1996 年 5 月 29 日)
- (社) 日本珍珠振兴会
《统一珍珠的称呼以及信息公开化》(1996 年 6 月)
- 日本珍珠出口组合
《出口珍珠质量检查裁定制度业务纲要》(1998 年 11 月 30 日)
- ANSI / STONES 2001 - 9(2001 年 9 月)
- (社) 日本首饰协会、宝石鉴定团体议会
《有关珍珠的定义以及命名法之规定》(2011 年)
- CIBJO 珍珠手册 (2014 年修订版)(2014 年)

